

附表二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 (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	一、最高不得逾十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	一、最高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p>備註：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p> <p>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p> <p>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補助款。</p> <p>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年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之補助款。</p>			